

存款繼承申請書

敬啟者：

被繼承人 前在貴行開立 存款帳號第 號，
截至申請之日結存新臺幣 元整，今因不幸於 年
月 日故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
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
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
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銀行

分行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聯絡人/電話：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繼承人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繼承篇第 1138、1139、1140 條之規定填具，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等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已詳閱並知悉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內容(前揭義務書，可掃描下列 QR code 或直接至本行全球資訊網(<https://www.bot.com.tw/tw/personal-banking>)首頁「資訊揭露」專區之「定型化契約」下載參閱)。



經辦(核對本人親簽)

會計

主管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提示證件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提示文件：

- 1、存摺、存單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
- 2、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
- 3、存款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或登錄死亡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
- 4、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含記事欄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5、全體繼承人親持身分證件（身分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 6、填具存款繼承申請書（由本行提供）。

二、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須檢附：

- 1、居住國內者：〔請提示(1)+(3)或(2)+(3)〕
 - (1)委託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委託書。
 - (2)蓋妥印鑑之委託書、戶政機關核發之三個月內戶籍所在地印鑑證明、委託人身分證，若身分證提示影本須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鑑。（印鑑係指戶政機關印鑑證明之印鑑）
 - (3)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
- 2、旅居國外者：
 - (1)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 (2)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

三、繼承人拋棄繼承，應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備查函。

四、存款人單身在臺且無繼承人：

- 1、榮民：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遺產管理人」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 2、現役軍人：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 3、其他：由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行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五、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具領臺灣地區被繼承人存款應提示之文件：

- 1、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之規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並向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申請繼承。
- 2、被繼承人在臺有其他繼承人：

除依第一點規定與臺灣地區之繼承人全體共同依法辦理繼承外，另應提示下列文件：

 - (1)法院准予為繼承表示之備查函。
 - (2)經海基會驗證符合繼承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文件）。
 - (3)委任他人辦理時，由受任人親持本人身分證件、私章及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臺灣地區繼承人如無法提供上開文件，請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逕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申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臺灣地區遺產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如代位繼承、外國人繼承等應提示文件請先電詢存款分行。